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机器设备试车考核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822020060502301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本保险扩展承保机器设备试车考核期,但以不超过四个星期为限。

第三条 对于部分测试完毕或已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,其试车考核保险责任即告终止;其余部分保险责任继续有效。如为旧机器,本保险不予扩展承保试车考核期责任。